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10000832211775U-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能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832211775U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BVNJ7JG8EF1N68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11B23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模型技术，一方面通过大量专业信贷知识库数据训练大模型，使得大模型能够模拟生成符合银行风险偏好的成套授信方案，并从行内报告中摘取分析同类可比客户的风险点总结，为信贷风险管理决策提供辅助参考；另一方面自动拆解历史批复文本内容，减少系统监测逻辑录入端人工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2. 运用知识图谱技术，构建企业关联关系图谱。通过对大量企业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准确地梳理出企业之间的各种关联关系。以直观的图谱形式呈现，为客户经理深入了解企业生态、评估风险等提供重要依据。 3. 运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光学字符识别（OCR）等人工智能技术，处理统一企业数据。RPA 技术实现自动化的数据处理流程，提高处理效率，减少人工操作的错误。OCR 技术则准确识别和提取文本信息，确保输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功能服务	本应用通过整合多数据渠道，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能力，将各类授信批复的惯用格式进行提炼并拆解为数据化要素，构建智能化的贷后授信批复 AI 回检系统。本应用一是对批复待跟踪内容进行标准化处理，自动判断跟踪结果，提供及时	

		提醒及可视化展示；二是围绕高频且可数字化监控的贷后跟踪事项，固化各类监控指标模板，支持自定义输入、智能化分析及主动预警提醒；三是提供模块化、标准化的授信批复写入建议，推动贷前至贷后的全流程数字化联动转型，有效提升授信管理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本应用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负责提供企业信用风险应用场景，制定产品设计方案以及平台的研发和运维，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数据应用方面，通过整合多源异构数据构建全量风险数据库，有效整合内外部多源数据，破解信息孤岛问题，为信贷决策提供完整的底层数据支撑。 2. 用户体验方面，引入大语言模型打造智能化的监测指标录入与批复内容生成系统，构建可视化工作台，支持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和审贷官多角色协同，允许个性化设置预警规则与监测看板，从而显著提升业务操作便捷性与决策透明度。 3. 风控能力方面，构建覆盖授信全生命周期的智能风控中枢，结合专家经验模型与机器学习算法，实现从贷前的智能风险评估和授信方案推荐、贷中的合同要素自动解析、到贷后的风险实时监测与预警的闭环管理，通过自动化核验技术确保关键业务流程零差错。
	预期效果	1. 运用智能技术构建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实现系统性风险精准识别与趋势预警，提升企业合规内控水平，助力金融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2. 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沉淀审贷经验并自动生成授信方案，量化行业风险阈值，促进员工能力跃升，提高工作效率。 3. 实现风险问题全流程追溯与整改闭环，驱动员工从被动执行转向主动创新，加速授信业务数字化进程，有效提升风控质效与市场竞争力。
	预期规模	本应用涉及的资产业务规模庞大，批复跟踪事项繁多复杂。目前，存续公司客户 2000 户，资产规模 3000 亿元。其中需跟踪客户 1000 户，需跟踪授信批复数 6000 条，彰显本创新应用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 H5 方式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8:30 至 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招商银行信贷对公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信息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附件 1-1-1） 2. 《借款合同》（附件 1-1-2） 3. 《企业征信授权书》（附件 1-1-3） 4.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附件 1-1-4）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与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能信贷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息技术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

		—2020)、《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能信贷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人工智能大模型交互平台生成的授信批复方案存在偏差、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
			防范措施	分行授信审批人员、运维人员应第一时间定位分析具体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收集最新客户风险信息并及时录入,行内授信审批人员为大模型预生成的授信批复方案辅助参考为主,对生成不准确的内容及时更正。
		2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对客户敏感信息(如姓名、客户号等)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3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性，保证多方可信计算各方的资源不被非授权的访问和滥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在金融服务使用过程中，如因侵犯企业利益，致使金融消费者资金损失时，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在系统上线前各方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 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55），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招商银行客服中心受理时间：7×24 小时处理流程：在金融服务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因侵犯企业利益而引起投诉事件时，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处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客户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到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30 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		

	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能信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信息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附件 1-1-1）
2. 《借款合同》（附件 1-1-2）
3. 《企业征信授权书》（附件 1-1-3）
4.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附件 1-1-4）

附件 1-1-1

个人信用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202407 版}

重要提示：

鉴于您、您的亲属/朋友、您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向我行申请授信预审批/授信额度/贷款/贷后变更/提供担保/其他贷款相关服务（以下统称“服务”或者“相关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您的个人信用信息（含个人征信）。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便于我行为您提供服务，您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如您为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则本授权书必须由您及您的监护人共同签署，此时本授权书中“您”、“本人”等用语同时涵盖您的监护人）出具的授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分支机构，联系电话 95555；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贵行”）处理个人信用信息（含个人征信）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贵行在办理以下第_____项涉及到本人的相关业务时，为充分了解本人的信用状况，可以使用本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信用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壹）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贰）本人作为贵行授信业务的担保人，用于提供担保的审核与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等用途的。

（叁）本人的配偶向贵行申请授信业务或作为担保人，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肆）本人作为向贵行申请信贷业务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管、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伍）本人提出信用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陆）其他事项（需本人具体说明）_____。

本人同意贵行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信用信息。

二、本人知悉并自愿授权贵行通过第三方机构收集（含查询、核实）、打印、存储、加工、使用和传输本人的如下个人信用信息。本条所述第三方机构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各地公积金中心、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不动产中心、大数据局等）、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通信运营商、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且有权向贵行提供该等信息的第三方：

（一）个人身份、教育信息：身份核验信息、通信运营商核验信息、学信网学历学籍学位信息；

（二）个人财产类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保险信息、金融交易信息、税务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等；

（三）工商、法院、公安类信息：涉及个人的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失信信息、刑事治安处罚信息；

（四）互联网借贷信息、（房屋）租赁信息、信用评分信息；

（五）与业务关联的本人经营的企业信息：企业供销信息、企业工商信息、企业涉诉信息、企业经营信息、税务发票信息；

（六）从依法设立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法存有或依法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收集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经营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本人同意贵行按照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向各地公积金中心、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税务局、不动产中心、大数据局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具备公信力的数据平台提供本人的信贷信息和授权信息，用于以上机构核实客户身份和授权、数据统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本人知悉并同意，贵行从上述机构收集、查询或核实本人信用信息时，需将本人的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本人经营的企业的相关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纳税人识别号、中征码、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等提供给相关机构作为本人信用信息查询或核实的必要条件。

四、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贵行**基于提供贷款服务的需求**将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贷款重组、资产转让、贷款综合评分、贷款持续服务等用途。**

五、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要求，**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将采集的个人信用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本人亲属/朋友、本人经营/管理的企业与贵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六、本人已知悉贵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贵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贵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贵行超出上述授权范围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七、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贵行提供的电子渠道勾选并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协议对应贷款额度终止且贷款全部结清之日止或至对应贷款审批拒绝之日止。**

九、本人知悉：本人通过电子渠道签署本授权书时，将通过贵行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启用其颁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授权书。出于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数字证书及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本授权书签署的需要，本人知悉贵行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给该中心。

本人认可该等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本人签署本授权书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人确认知悉并认可 CF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网站）等相关文件，同意受其约束，并确认招商银行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

十、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联系客服 95555（如本人所在地无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投诉电话可拨打 0755-95555 转 7）、官方

网站（www.cmbchina.com）、招商银行 App “我的客服”、“意见反馈”（该方式仅支持一网通绑卡用户）、以及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

授权人（签字）：_____授权人监护人（如有，请签字）：_____

授权人证件类型：_____授权人证件号码：_____

授权人监护人证件类型：_____授权人监护人证件号码：_____

（如有请填写）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面签人：_____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请贵司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如贵司仍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贵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附件 1-1-2

借 款 合 同

编号：

☐ 本合同为编号为_____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本条适用的，在“☐”中打“√”）。

贷款人：（以下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请贷款，甲方经审查同意发放此项贷款。现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 贷款币种和金额

_____币（大写）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

此项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只能用于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3. 贷款期限

为期_____，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具体以借款借据（或甲方系统）记载的为准。

在贷款期限内，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用款需要分期发放贷款，具体各期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或甲方系统）记载的为准。

☐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计划分期归还贷款（选用本条款的，在□中打“√”）：

4. 账户信息

☐4.1 贷款专用账户（在“□”划“√”表示适用该条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资金的发放和对外支付都必须通过以下账户办理。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4.2. 资金回笼账户

4.2.1 甲乙双方同意指定以下账户为乙方的资金回笼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4.2.2 该账户监控要求如下：_____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即当该账户有回笼资金时，则与该等回笼资金对应金额的贷款可视为提前到期，甲方有权直接从该账户扣款以偿还该部分贷款。

4.2.3 乙方应按季提供上述账户资金进出情况，配合甲方对相关账户、回笼资金实施监控。

5. 贷款利率与利息

5.1 合同期内人民币贷款利率的确定（如适用，请在“□”划“√”）：

5.1.1 此项贷款采用（以下二者择一，打“√”选择）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5.1.2 利率以

☐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 / ☐5年期
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 / ☐减_____个基本点（BPs）

或以☐_____为基准利率，☐加 / ☐减_____个
基本点（BPs），或☐上浮 / ☐下浮____%。

此处所约定的在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下称浮动比例），或加减基本点（下称基本点），系指本合同签署之时确定的浮动比例和 / 或基本点，**如本合同约定的浮动比例或基本点（BPs）等利率要素与借款借据（或甲方系统）的记载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或甲方系统）的记载为准。**

5.1.3 定价日指用于确定贷款期或浮动周期内基准利率的参照日。此项贷款采用固定利率的，定价日为贷款实际发放日；此项贷款采用浮动利率的，定价日的确定按照 5.1.4 条规定执行。

5.1.4 此项贷款如采用浮动利率，以____月 / ____天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每一浮动周期内所适用的基准利率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确定。

贷款实际发放日为第一个浮动周期的定价日，此后每一浮动周期的第一日为该浮动周期的定价日。

5.1.5 贷款期间，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的规定，则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5.1.6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5.1.7 计息与结息方式：贷款利息从贷款入乙方账户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结息日为☐每月20日 / ☐每季末月20日 / ☐贷款到期日 / ☐其他日期：_____。人民币的日利率=年利率 / 360。

贷款到期日为节假日的，贷款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利息按照贷款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5.2 发放外币贷款的，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A/B/C/D）种方式确定。

A. 以贷款同币种的____个月/____天____（期限利率，视具体业务适用的定价基准填写）为基准利率□加 / □减____个基本点

（BPs）的利差确定，合同期限内利差保持不变。计息日应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定价基准利率：首个利率确定日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 □其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后续将按下列第____（a/b）种方式对定价基准进行调整，分段计息：

a. 后续以____月/____天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每一浮动周期内所适用的基准利率按照 5.2.2 条的规定进行确定。首个利率确定日为第一个浮动周期的利率确定日，此后每一浮动周期的第一日为该浮动周期的利率确定日。

b. 在整个融资期限内不调整。

计息周期内，如遇所适用的基准利率为负，则该计息周期内计息日的基准利率取 0。前述约定的利率确定日所适用的定价基准按照 5.2.2 条确定。

B. 以利息期内每个计息日（即贷款期间的每个自然日，下同）应适用的

_____（隔夜利率，视具体业务适用的定价基准填写）为基准利率 ☐ 加 / ☐ 减 _____ 个基本点（BPs）的利差确定，合同期限内利差保持不变。后续甲方根据各计息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与前述利差确定该计息日利率。计息日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首个利率确定日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后续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之后的每一个计息日。如遇计息日所适用的定价基准为负，则该计息日的基准利率取 0。前述约定的利率确定日所适用的定价基准按照 5.2.2 条确定。

C. 以年利率为 _____ % 的固定利率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D. 其他： _____

5.2.1 外币借款计息方式与结息方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外币贷款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按日计息， _____ ☐ 按月结息 ☐ 按季结息 ☐ 按半年结息 ☐ 按年结息 ☐ 到期一次性结清。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与年利率换算方式由甲方参照该币种国际惯例确定。

5.2.2 利率确定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对于采取 A/B 款约定的方式确定利率的，利率确定日（T 日，如利率确定日并非工作日的，则其之前最近的工作

日为 T 日) 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为_____金融电讯终端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币种的利率定价基准对应的 T-_____个工作日的利率值。上述工作日, 是指借款币种定价基准管理机构当地的工作日。

5.2.3 借款按月结息的, 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 按季结息的, 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 按半年结息的, 结息日为每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按年结息的, 结息日为每年 12 月 20 日。选择借款到期时一次性结清(即利随本清)的, 如涉及提前还款或部分提前还款, 应一次性结清本金对应的利息。**贷款到期日为中国节假日的, 贷款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 利息按照贷款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5.3 第一个结息期是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第一个结息日止; 最后一个结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最终还款日; 其余结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选择借款到期时一次性结清利息的, 结息期是从贷款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最终还款日止。

5.4 其他。若本合同项下浮动利率定价基准发生重大变化, 按届时有效的市场规则办理。**如届时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就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 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5.5 甲方有权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国内外市场变化或甲方自身信贷政策的变化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基准利率或利率定价方式。该等调整自甲方通知乙方（通知方式为在甲方网点或招商银行官网公告，或向乙方在本合同预留任一种联系地址 / 方式发送通知）后发生效力，乙方新提取的相关贷款，以及乙方在通知生效前已提取、尚未归还的贷款的具体基准利率、浮动比例和 / 或基本点等按照甲方通知执行。如乙方不接受调整，可提前还款，否则视同认可按通知执行。

如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相关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5.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其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部分，从改变用途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 % 计收罚息。原利率系指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

乙方未按期偿还贷款的，对其未偿还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逾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利息（即罚息）。原利率系指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如为浮动利率，则为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最后一个浮动周期）适用的合同执行利率。

如贷款同时发生逾期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按上述规定中较高者计息。

5.7 付息：乙方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甲方可以从乙方在招商银行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应付利息。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非结息日，则该清偿日视为贷款最后一期付息日，借款人应在该日付清贷款本金对应的全部应付利息。乙方未按时付息，则按本条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就应付未付利息（含罚息）计算复息。

6. 提前还款

6.1 乙方申请提前还款的，应于计划提前还款日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向甲方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乙方为国标小微企业的除外）。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 * 违约金比例。违约金的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本合

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贷款账龄（即贷款实际存续的期限）确定，甲方审核同意乙方的提前还款申请并书面通知乙方违约金的具体比例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足额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否则甲方仍有权拒绝乙方的提前还款申请。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乙方提前还款时其贷款剩余期限等因素自主酌定适当减免乙方的提前还款违约金金额。

6.2 乙方提前还款，利率仍然按照本合同规定计算，并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计算应付利息。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下根据实际情况在“□”中打“√”选择）：

☐ 对其核心资产投保，并指定甲方为第一顺位受益人；

☐ 在贷款结清前不得出售或抵押甲方指定的_____资产；

☐ 在贷款结清前对其股东的分红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出如下限制：

乙方应确保贷款期间乙方的各项财务指标不低于以下要求：

8. 担保条款

8.1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乙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财产抵质押担保或连带保证，乙方或作为担保人的第三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出具或签署担保文本。

8.2 本合同为《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本合同项下债务同时还自动纳入与甲方签署了最高额抵/质押合同或向甲方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担保人的担保范围。

8.3 在担保人为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的情况下，如乙方知悉抵押物已经或可能被列入政府拆迁、征收计划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督促抵押人按抵押合同的相关约定以拆迁方提供的补偿品继续

为乙方债务提供担保并及时办妥相应的担保手续，或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保障措施。

8.4 担保人未按规定签署担保文本和办妥担保手续（包括应收账款质押前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应收账款提出抗辩的）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发放贷款。

9. 贷款先决条件

本合同项下贷款（含分笔发放时的每笔贷款）的发放均以乙方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乙方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 9.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
- 9.2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9.3 对于已发放的贷款，乙方按时足额履行了还款义务；
- 9.4 乙方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违约事件；
- 9.5 乙方信用状况未下降、盈利能力未减弱、偿债能力未下降的情况；
- 9.6 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其他各项规定的行为。

贷款先决条件系为保障甲方权益所设，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对贷款先决条件的要求。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0.1.1 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10.1.2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

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3 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10.2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0.2.1 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的周期提供其真实的财务账册 / 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变化，提款 / 用款资料，与担保物相关的资料等），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0.2.2 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并及时就甲方的建议或要求采取合理处理措施；

10.2.3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遵守甲方有关贷款资金支付管理的要求；

10.2.4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

10.2.5 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0.2.6 发生下列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0.2.6.1 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10.2.6.2 为第三方利益或保护第三方免遭损失而提供贷款或提供保证担保，或以自有财产（权利）（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所有财产 / 权利）提供抵（质）押担保；

10.2.6.3 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减弱；

10.2.6.4 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或重要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如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受益所有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或借款人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10.2.6.5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其正常运作的；或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董事或重要高层管

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或因违法、违纪等事项被国家有权机构处罚 / 限制人身自由，或失踪超过7天，可能影响其正常运作的；

10.2.6.6 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金额达到乙方净资产 10 % 以上重大关联交易（乙方的通知应至少涵盖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等内容）；

10.2.6.7 发生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

10.2.6.8 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有大额民间高利贷行为；或在他行贷款发生借新还旧、逾期、欠息等不良记录；或乙方关联企业内部资金链断裂，发生债务危机；或乙方/其重要利益方/乙方子公司可能给甲方带来洗钱或制裁合规风险；或乙方项目停、缓建或重大投资失误；

10.2.6.9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及或其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2.7 不得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或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10.2.8 乙方在进行合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作）、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对外投资、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须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0.2.9 乙方应保证结算、支付等收支活动主要在其于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贷款期内乙方在指定账户中的结算交易份额应至少不低于乙方在甲方融资额占其在所有银行的融资份额；

10.2.10 在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保证金、存单、票据等质押的情况下，如因汇率波动造成质物价值不足所对应具体业务金额的 105 %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追加相应金额保证金或提供其它担保。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1.1.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和费用；

11.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11.1.3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

11.1.4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11.1.5 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实施监督及委托甲方以外的招商银行其他机构对乙方账户实施监督，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贷款用途和支付范围控制贷款资金支付；有权在业务需要时单方面直接暂停或限制乙方账户的企业网银 / 企业 APP / 其他线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关闭企业网银 / 企业 APP / 其他线上功能，预设支付对象名单 / 单笔支付限额 / 阶段支付限额等）以及其他电子支付渠道，限制出售结算凭证，或限制乙方账户的柜面支付和转账，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非柜台渠道的支付及通兑功能；

11.1.6 有权直接从乙方在招商银行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上扣款，用于偿还乙方在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文本项下所欠债务（当授信债务非人民币时，有权直接从乙方任一账户上按照扣款时甲方公布汇率进行购汇或外汇买卖以归还授信本息及费用）；

11.1.7 有权转让其对乙方拥有的债权，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乙方转让事宜，以及对乙方进行催收；

11.1.8 在买方信贷卖方付息业务及卖方信贷买方付息业务中，甲方在收到卖方 / 买方提交的《付息承诺函》前，有权拒绝向乙方发放贷款；

11.1.9 有权根据乙方的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11.1.10 有权对乙方账户实施监督及委托甲方以外的招商银行其他机构对乙方账户实施监督，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贷款用途和支付范围控制贷款资金支付；

11.1.11 当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0.2.6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亦有权直接采取本合同“违约事件及处理”条款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救济措施；

11.1.12 有权向监管报告乙方新增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

11.1.13 其他本合同规定的权利。

11.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1.2.1 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乙方发放贷款；

11.2.2 应当对乙方的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提供给甲方上级或下属机构、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外部审计、会计或律师等专业机构的除外。

12. 乙方特别保证如下事项

1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合法存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登记和年度报告公示手续真实、合法、有效，有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12.2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有效授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12.3 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违规用于炒买炒卖有价证券、期货和房地产；不用于互相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12.4 贷款资金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应定期（最少应按月）向甲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12.5 经甲方同意，乙方需要使用网上银行进行贷款支付的，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网上银行做出的包括预设支付对象名单、单笔支付限额、阶段支付限额等限制措施。

12.6 乙方提供的有关乙方、保证人、抵押（出质）人、抵押（质）物的文件、资料、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12.7 在签订本合同时，没有发生对乙方或乙方主要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并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也不会发生此种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12.8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按时办理企业（法人）注册、企业年度报告手续以及营业期限展期 / 延长手续等。

12.9 保持或提高现有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现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放弃任何已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12.10 乙方保证无外保内贷项下履约的情况，如有此种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或办理新的提款；乙方保证若出现担保履约，未偿本金余额与存量对外负债之和不超过乙方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因超出乙方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而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2.11 乙方关于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的声明和保证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是指乙方及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与供应商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带来的主要与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相关的风险，包括与生态保护、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性别平等、职工权益、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有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就管理 ESG 风险，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2.11.1 建立健全 ESG 风险内部管理制度，使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12.11.2 所有与 ESG 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不存在涉及与 ESG 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程序；

12.11.3 建立健全 ESG 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设立专门的部门和 / 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 ESG 风险事宜，并在内部制度详细规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乙方控制 ESG 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确保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2.11.4 督促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加强管理，防止这些机构的 ESG 风险传染至乙方；

12.11.5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 ESG 风险报告，配合甲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 ESG 风险的评估检查，及时通知甲方关于控制 ESG 风险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 ESG 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乙方或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 ESG 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乙方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相邻社区针对乙方或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重大的环境、社会和治理索赔情况；其他甲方认为与 ESG 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12.11.6 乙方自身需遵守并督促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生态、环境、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相关国际惯例或准则，确保对项目的管理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12.11.7 履行甲方认为与控制 ESG 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

12.1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监管要求，并在签署本协议之后不违规新增任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协议中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指：

12.12.1 被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认定为隐性债务；

12.12.2 虽暂未被监管机构认定为隐性债务，但该等债务系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实际依靠财政资金偿还或者提供信用支持（含担保、回购等）的融资。

12.13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反洗钱相关政策法规，按照甲方要求遵守和执行甲方反洗钱制度文件的规定。

12.14 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没有发生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履行的重大事件。

13. 提款和用款

13.1 本合同项下乙方使用贷款的方式包括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

13.1.1 自主支付

自主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后，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手。

13.1.2 受托支付

受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乙方交易对手。

13.1.3 在下列情形下，乙方须无条件地全额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13.1.3.1 乙方单笔提款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

13.1.3.2 甲方根据监管要求或出于风险管控需要要求乙方采取受托支付方式。

13.1.4 采取受托支付的，在贷款发放后对外支付时须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对外划付，乙方不得通过网上银行、倒提支票、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甲方监管。

13.2 乙方提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提款申请（可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在甲方的预留印鉴）、借款借据以及甲方根据自主支付、受托支付的不同要求而要求乙方提交的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乙方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资金支付延误或失败的，**由此造成乙方对其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3.3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经审核同意放款的，**具体每笔贷款 / 提款的实际发放金额、起止日期、用途、利率等事项以借款借据（或甲方系统）记载为准，未载明的内容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对于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资金，乙方授权甲方在放款当日（或在放款后次一工作日）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乙方的交易对手。

14. 贷款展期

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本合同到期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审查同意展期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果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则本合同仍然有效。乙方已经占用的借款和应付利息，应按本合同规定偿付。

15. 费用

☐15.1 本合同涉及乙方投保意外险且以甲方作为第一受益人的，相关保险费用采用以下承担形式（在“☐”中打“√”表示适用该条的规定）。

请在“☐”中打“√”选择：

☐ 甲方承担。

☐ 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共同承担：甲方 %，乙方 %。

☐15.2 本合同涉及强制执行公证费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除外），采用以下费用承担形式（在“☐”中打“√”表示适用该条的规定）。

请在“☐”中打“√”选择：

☐ 甲方承担。

☐ 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共同承担：甲方 %，乙方 %。

15.3 其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事项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如双方共同作为委托人的，则各承担50%。

在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偿付应付费用情况下，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数负担，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其银行账户中扣除。如有不足之数，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如数偿还，无须甲方提供任何证明。

16. 违约事件及处理

16.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6.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保证事项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形，或乙方违反或未履行保证事项的；

16.1.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取、支用贷款的，或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费用，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使用资金回笼账户资金，或不接受甲方监管，未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的；

16.1.3 乙方在与乙方其他债权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项，且在自发生违约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得到解决；或乙方任一关联方对招商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事项，且在自发生违约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得到解决，经甲方判断可能对乙方履约构成不利影响的（不论乙方是否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

前述重大违约事项是指乙方的违约导致其债权人有权向其索偿金额达到人民币壹佰万元以上。

16.1.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其他义务，或经甲方合理判断乙方出现信用状况下降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16.1.5 乙方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支用贷款，以规避按照本合同要求应由乙方委托甲方对外支付贷款资金的；

16.1.6 如乙方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或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出现乙方新三板挂牌遭遇重大阻碍或中止挂牌申请；乙方被新三板市场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合计3次以上或被采取纪律处分、终止挂牌等情形；

16.1.7 乙方作为政府采购单位的供货商时，政府采购单位出现连续或累计三期延迟付款等不利于甲方授信的风险信息，或出现乙方被取消供应资格（进

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明显恶化（资不抵债）、工程停工等情况；

16.1.8 乙方的财务指标未能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提供贷款 / 融资的任一先决条件（如有）没有持续满足；

16.1.9 乙方未认真履行 / 未满足本协议有关管理ESG风险的声明和保证，或因ESG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或受到公众和 / 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或发生了有关ESG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乙方及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供应商违反与各自债权人之间的ESG约定；

16.1.10 乙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或逃避甲方或招商银行其他机构债权的，视为违约。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16.1.11 乙方发生其他甲方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

16.2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要求保证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保证人和乙方不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6.2.1 发生类似于本合同第 10.2.6 条所述情形之一，或发生第 10.2.8 条所述情况时未取得甲方同意的；

16.2.2 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时隐瞒了自身承担保证责任的实际能力，或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授权；

16.2.3 未按时办理注册、企业年度报告手续以及营业期限展期 / 延长手续等；

16.2.4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或其他不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16.2.5 违反其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中的任何义务、承诺或声明。

16.3 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造成抵押(或质押)不成立或抵押物(或质物)不足值,要求抵押人(或出质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抵押人(或出质人)和乙方不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6.3.1 对抵押物(或质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

16.3.2 抵押物(或质物)未办妥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或发生已出租、已设立居住权、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存在共有/法定在先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款优先权、动产价款抵押优先权)、已设立出卖人所有权保留优先权、出租人融资租赁优先权等情况,及/或隐瞒已发生的此种情况;

16.3.3 抵押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出租、设立居住权、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不适当的方式处分抵押物或设立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其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不按甲方要求用于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16.3.4 抵押人对抵押物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致抵押物价值明显贬损;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在抵押期内抵押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对抵押物进行投保/续保的;

16.3.5 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被征收、被拆迁的风险,抵押人未立即告知甲方,以及按抵押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16.3.6 抵押人用其在招商银行的按揭房产对本合同项下的业务提供余值抵押担保的,在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前,未经甲方同意抵押人提前结清其个人按揭贷款的;

16.3.7 出质人以理财产品质押的,其理财产品认购资金来源不合法/合规;

16.3.8 抵押（质）物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影响抵押（质）物价值或影响甲方抵押（质）权等事项；

16.3.9 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其签署的抵押合同 / 质押合同中的任何义务、承诺或声明。

16.4 抵押人（或出质人）存在洗钱或制裁合规风险，可能损害甲方利益。

16.5 本合同项下担保包含应收账款质押时，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经营明显恶化、转移财产 /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与应收账款出质人串通更改回款路径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没有进入回款专户、丧失商业信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提供新的有效应收账款用于质押；乙方不提供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6.6 一旦发生上述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同时或分别采取如下措施：

16.6.1 变更贷款资金受托支付条件、取消乙方以“自主支付”的方式使用贷款；

16.6.2 停止发放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

16.6.3 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16.6.4 直接冻结 / 扣收乙方结算账户或其他账户上的存款并委托招商银行其他机构冻结 / 扣收乙方在该机构的存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停止为乙方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乙方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

16.6.5 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乙方违约失信信息，并有权通过适当方式就该等信息在银行业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16.6.6 依据担保文本的规定处分抵质押物及 / 或者向保证人追偿；

16.6.7 甲方也可视情况直接要求乙方提供其他甲方可接受财产作为新的担保，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30 % 的违约金；

16.6.8 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追索。

16.7 对于甲方追索获得的款项，按照费用、违约金、复息、罚息、利息，最后贷款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直至还清全部本息及其一切相关费用为止。

对于分期发放的贷款，就追索获得的款项，按照贷款到期日从后到先的顺序依次偿还，具体每期贷款本息、违约金和费用清偿顺序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上述还款顺序，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17.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18. 其他

18.1 情势变迁和不可抗力

18.1.1 如因适用法律或政策发生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行为成为违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宣布已发放的所有贷款提前到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予以偿还。

18.1.2 如因适用法律、政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贷款义务产生新增成本，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偿甲方支出的新增成本。

18.1.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一方或双方遭遇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就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有义务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8.2 权利保留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8.3 通知

甲方和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招商银行企业网银 / 企业 APP 等电子平台、手机短信或微信等形式）发送。乙方就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确认如下：

18.3.1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乙方的招商银行企业网银 / 企业 APP 等电子平台留存或本合同中载明的乙方联系地址、电子邮件、传真号、手机号码或微信号等均可作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的送达地址。

18.3.2 乙方确认并同意：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 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 / 退回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以邮政信函方式递交的，寄出后满七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招商银行企业网银 / 企业 App 站内公

告/通知、手机短信或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甲方对应系统 / 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甲方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债权转让事宜或对乙方进行催收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18.3.3 乙方变更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或手机号、微信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原联系地址或信息送达。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影响送达的合法效力。

18.3.4 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将司法/仲裁文书、公证文书送至前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具体送达标准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乙方进一步同意法院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向乙方进行司法文书送达；法院按前述约定进行司法文书电子送达的，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18.3.5 本条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纠纷争议解决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个阶段。

18.4 本合同项下的提款申请、借款借据、甲方系统记录的业务信息以及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5 为了方便业务办理，甲方涉及交易的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申请、资料审核、放款、交易确认、扣款、查询、回单打印、催收、款项扣收等以及各类通知）可由甲方辖内任一营业网点处理并生成、签发或出具相关函件，甲方辖内网点的业务操作及函件视同甲方行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18.6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为本协议所称的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也为关联方，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

本协议所称的“重要利益方”是指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

18.7 其他约定：_____

19.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19.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三者择一，请在“□”内打“√”选择）：

☐ 19.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9.2.2 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署地为_____；

☐ 19.2.3 向_____（此处填写仲裁机构的具体名称）申请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地为_____。

19.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到期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自动失效。

21.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及____、
____各执一份。

乙方声明：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乙方已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乙方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签署栏）

甲方：（银行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盖名章）：

联系地址：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传真号：

联系人手机号码：

单位微信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盖名章）：

联系地址：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传真号：

联系人手机号码：

单位微信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3

上海分行征信授权书²⁰²¹ (企业版)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请贵司在签署本授权书前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如贵司仍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贵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我司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在向我司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以及我司与贵行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查询、使用、报送我司全部或部分信息,具体约定如下:

一、我司同意并授权贵行在办理以下第_____项涉及到我司的业务时,为充分了解我司的资信状况,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长三角征信链的上链机构、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部门,贵行业务合作机构,公安、法院、工商、社保、公积金中心、税务等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查询我司的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我司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壹) 我司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检查、贷款清收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贰）我司作为贵行授信业务的担保人，用于提供担保的审核与贷后管理、催收等用途的。

（叁）我司关联企业向贵行申请办理业务，需要了解我司信用状况的。

（肆）我司高管或重要关系人向贵行申办零售信贷、信用卡等业务，需要了解我司信用状况的。

（伍）我司因参与资管计划，用于在资管计划投资前尽职调查、风险评审、投资后管理等用途的。

（陆）我司提出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柒）其他事项（请具体说明）_____。

二、我司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办理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我司的业务中，贵行上级机构因相关业务的管理等需要开展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我司信息的行为，亦视同取得了本授权书项下的授权。

三、我司同意并授权贵行以及贵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我司的信息，以及出于审核授信申请信息资料、授信后/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为我司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成员（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我司的信息。

贵行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目的共享或提供我司的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金融服务或产品所必要的信息，且承诺将要求接收贵行披露资料的机构对我司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若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我司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我司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我司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申请书等。

五、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我司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六、我司承诺，我司向贵行提供我司相关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授权经办人员等）的个人信息时，均已取得该自然人合法且充分的授权。如我司违反本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我司接受贵行提供金融产品/服务期间持续有效，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招商银行服务及投诉电话：95555-7。

我司声明

本授权书的所有条款由我司与贵行进行了充分的协商。贵行已提请我司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减轻贵行责任等与我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应我司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我司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双方对本授权书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授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请贵司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如贵司仍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贵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附件 1-1-4

授 信 协 议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编号：

授信人：（以下称甲方）

授信申请人：（以下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授信额度，供乙方使用。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授信额度

1.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币（大写）_____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乙方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和乙方原签有编号为_____的_____（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1.2 授信期间为_____月，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需要使用授信额度办理具体授信业务的，应在该期间内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甲方不受理乙方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 / 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押汇、进 / 出口汇款融资、信保融资、保理、票据保付等业务品种。

1.4 循环额度是指授信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前款所述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

一次性额度是指授信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前款所述各类授信业务的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甲方所批准的一次性授信额度金额。乙方不得循环使用一次性授信额度，乙方申请叙做的多笔授信业务相应金额占用一次性授信额度金额，直至累计占满为止。

2. 授信额度的占用安排

2.1 在授信期间内经乙方申请且甲方审批同意办理的具体授信业务，均自动纳入本协议并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2 如甲方办理以乙方为付款人的保理业务，则该业务中甲方从第三方受让的对乙方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乙方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所享有的债权占用上述授信额度；如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以乙方为收款人（应收账款债权人/债权凭证或付款承诺项下的债权人）的保理业务，则该业务中甲

方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乙方支付的,用于购买乙方所持有应收账款债权/债权凭证或付款承诺项下的债权人的收购款(承购款)占用上述授信额度。

2.3 甲方根据其内部流程需要,在开出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开证及其项下发生的押汇、提货担保业务占用上述授信额度。

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

2.4 乙方向甲方申请开立以其他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该业务占用上述授信额度,同时乙方确认就甲方根据该保函履行赔付责任而形成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承担第一位还款责任。

3. 授信额度的审批和使用

3.1 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种类(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以及可适用的授信业务品种,具体各授信业务品种项下对应的授信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

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甲方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对原甲方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甲方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

3.2 乙方使用授信额度必须逐笔申请，并提交甲方要求的材料，由甲方逐笔审批同意后叙做，甲方有权结合其内部管理要求以及乙方的经营情况等综合考虑是否同意，并有权单方拒绝乙方的使用申请而无需承担对乙方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如本款与本协议其他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款为准。

3.3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叙做具体授信业务时，甲方和乙方就具体授信业务所签署的具体业务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单笔协议 / 申请书、框架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等），构成《授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费用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甲方确认的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提款申请、借款借据（如有）等）以及甲方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除具体业务文本、甲方确认的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据等）以及甲方系统的业务记录对利率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利率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乙方申请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的，甲、乙双方无需另行逐笔签订《借款合同》。乙方申请用款时，逐笔提交提款申请，甲方逐笔审批。

3.4 甲方有权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国内外市场情况或自身信贷政策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本协议项下贷款 / 其他授信基准利率或利率定价方式。该等调整自甲方通知乙方（通知方式为在甲方网点或招商银行官网公告，或向乙方在本协议预留任一种联系地址 / 方式发送通知）后发生效力；如乙方不接受调整，可提前还款，否则视同认可按通知执行。

如本条款与本协议其他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3.5 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或其他授信应根据乙方经营需要和甲方业务管理规定具体确定使用期间，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3.6 授信期间内，甲方有权每年定期对乙方经营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结合评估情况对乙方可使用授信额度予以调整。

4.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条款

4.1 本协议项下任意一笔贷款的利率由乙方在相应的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确定，提款申请与该笔贷款的借款借据（如有）或甲方系统记载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如有）或甲方系统记载为准。

4.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贷款，对其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部分，从改变用途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 % 计收罚息。原利率系指贷款被改变用途之前适用的利率。

乙方未按期偿还贷款的，对其未偿还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逾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收逾期利息（罚息）。原利率系指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如为浮动利率，则为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最后一个浮动周期）适用的利率。

如贷款同时发生逾期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按上述规定中较高者计息。

4.3 贷款期间，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的规定，则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4.4 贷款到期日为节假日的，贷款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利息按照贷款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4.5 乙方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甲方可以从乙方在招商银行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应付利息。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非结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在该日付清贷款本金对应的全部应付利息。乙方未按时付息,按本条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就应付未付利息(含罚息)计算复息。

5. 担保条款

5.1 针对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乙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财产抵质押担保或连带保证,乙方或作为担保人的第三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出具或签署担保文本。

5.2 担保人未按本条规定签署担保文本和办妥担保手续的(包括应收账款质押前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应收账款提出抗辩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授信。

5.3 在抵押人为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的情况下,如乙方知悉抵押物已经或可能被列入政府拆迁、征收计划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督促抵押人按抵押合同约定以拆迁方提供的补偿品继续为乙

方债务提供担保并及时办妥相应的担保手续,或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保障措施。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6.1.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提供授信额度内贷款或其他授信;

6.1.2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6.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6.1.4 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6.2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6.2.1 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的周期提供其真实的财务账册/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变化,提款/用款资料,与担保物相关的资料等),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6.2.2 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6.2.3 应当按本协议和各具体业务文本的约定及 / 或承诺用途使用贷款和 / 或其他授信；

6.2.4 应当按本协议和各具体业务文本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和费用；

6.2.5 将本协议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6.2.6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协议项下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6.2.6.1 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6.2.6.2 为第三方利益或保护第三方免遭损失提供贷款或提供保证担保，或以自有财产（权利）提供抵（质）押担保；

6.2.6.3 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或重要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如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受益所有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或借款人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6.2.6.4 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其正常运作的，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董事或重要高层管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或因违法、违纪等事项被国家有权机构处罚／限制人身自由，或失踪超过7天，可能影响其正常运作的；

6.2.6.5 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金额达到乙方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乙方的通知应至少涵盖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等内容）；

6.2.6.6 发生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

6.2.6.7 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有大额民间高利贷行为；或在其他金融机构发生借新还旧、逾期、欠息等不良记录；或乙方关联企业内部资金链断裂，发生债务危机；或乙方/其重要利益方/乙方子公司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制裁违规风险，或可能给甲方带来洗钱、恐怖融资或制裁合规风险；或乙方项目停、缓建或发生重大投资失误；

6.2.6.8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及或其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6.2.7 不得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6.2.8 乙方在进行合并(兼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作)、产(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对外投资、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须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2.9 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授信期间内任意时点的授信余额低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70 %,否则乙方必须提供新的、甲方认可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或存入保证金(保证金账号以保证金存入时甲方系统自动生成或记录的为准,下同),直至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 $\times$ 70 % +有效保证金 > 授信余额;

6.2.10 在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保证金、存单、票据等质押的情况下,如因汇率波动造成质物价值不足所对应具体业务金额的 105 %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追加相应金额保证金或提供其它担保。

额度币种与具体业务币种不一致的情况下，在具体业务未结清前，如因汇率波动造成按甲方公布的最新汇率折算为额度币种的具体业务金额超出了该项业务实际发生时的折算金额，由此导致本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具体业务总金额超出授信额度总额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追加保证金或提供其他担保条件。

6.2.11 保证进口项下销售货款从甲方指定账户回笼；在出口议付项下，向甲方转让信用证项下票据及 / 或单据；

6.2.12 乙方保证结算、支付等收支活动主要在其于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授信期内乙方在指定账户中的结算交易份额应至少不低于乙方在甲方融资额占其在所有银行的融资份额。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7.1.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归还本协议及具体合同项下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和费用；

7.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其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7.1.3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

7.1.4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协议及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和 / 或其他授信；有权在业务需要时单方面直接暂停或限制乙方账户的企业网银 / 企业 APP / 其他线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关闭企业网银 / 企业 APP / 其他线上功能，预设支付对象名单 / 单笔支付限额 / 阶段支付限额等限制措施）以及其他电子支付渠道，限制出售结算凭证，或限制乙方账户的柜面支付和转账，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非柜台渠道的支付及通兑功能；

7.1.5 有权根据其内部流程需要，在接受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证后，委托位于受益人所在地的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

7.1.6 有权直接从乙方在招商银行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上扣款，用于偿还乙方在本协议及各具体业务文本项下所欠债务（当授信债务非人民币时，有权直接从乙方任一账户上按照扣款时甲方公布汇率进行购汇或外汇买卖以归还授信本息及费用）；

7.1.7 有权转让其对乙方拥有的债权，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乙方转让事宜，以及对乙方进行催收；

7.1.8 有权对乙方账户实施监督及委托甲方以外的招商银行其他机构对乙方账户实施监督，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贷款用途和支付范围控制贷款资金支付；

7.1.9 当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本协议第 6.2.6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落实好本协议项下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亦有权直接采取本协议“违约事件及处理”条款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救济措施；

7.1.10 有权向监管报告乙方新增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

7.1.11 其他本协议规定的权利。

7.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7.2.1 按本协议及各具体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授信；

7.2.2 应当对乙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提供给甲方上级或下属机构、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外部审计、会计或律师等专业机构的除外。

8. 乙方特别保证如下事项

8.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合法存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登记和年度报告公示手续真实、合法、有效，有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8.2 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

8.3 乙方提供的有关乙方、保证人、抵押（出质）人、抵押（质）物的文件、资料、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8.4 严格遵守各具体业务文本及其出具给甲方的各类函件、相关文件的约定。

8.5 在签订本协议时没有发生可能对乙方或乙方主要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并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也不会发生此种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8.6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乙方营业执照规定的或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按时办理企业（法人）注册、企业年度报告手续以及营业期限展期 / 延长手续等。

8.7 保持或提高现有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现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放弃任何已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8.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8.9 乙方关于管理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风险的声明和保证

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风险是指乙方及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与供应商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带来的主要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因素相关的风险，包括与生态保护、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性别平等、职工权益、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有关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问题。就管理 ESG 风险，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8.9.1 建立健全 ESG 风险内部管理制度，使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8.9.2 所有与 ESG 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不存在涉及与 ESG 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程序；

8.9.3 建立健全 ESG 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设立专门的部门和 / 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 ESG 风险事宜，并在内部制度详细规定相关责任人员的

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乙方控制 ESG 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确保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8.9.4 督促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加强管理，防止这些机构的 ESG 风险传染至乙方；

8.9.5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 ESG 风险报告，配合甲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 ESG 风险的评估检查，及时通知甲方关于控制 ESG 风险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 ESG 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乙方或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 ESG 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乙方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相邻社区针对乙方或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重大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索赔情况；其他甲方认为与 ESG 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8.9.6 乙方自身需遵守并督促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生态、环境、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相关国际惯例或准则，确保对项目的管理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8.9.7 履行甲方认为与控制 ESG 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

8.10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监管要求，并在签署本协议之后不违规新增任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协议中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指：

8.10.1 被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认定为隐性债务；

8.10.2 虽暂未被监管机构认定为隐性债务，但该等债务系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实际依靠财政资金偿还或者提供信用支持（含担保、回购等）的融资。

8.11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国等可适用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相关政策法规，不参与或协助他人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犯罪活动，按照甲方要求遵守和执行甲方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制度文件的规定。在甲方要求时，积极配合甲方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

8.12 乙方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虚假合同或无贸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在甲方办理票据贴现、保理、质押、信用证、福费廷等各项业务。

8.13 授信项下所申请的贷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违规用于炒买炒卖有价证券、期货和房地产；不用于

互相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用于本协议和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贷款资金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应定期（最少应按月）向甲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8.14 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时，乙方没有发生任何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履行的其他重大事件。

9. 关于流动资金贷款的特别规定

9.1 提款和用款

本协议项下乙方使用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包括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

9.1.1 自主支付

自主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后，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协议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手。

9.1.2 受托支付

受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符合协议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手。对于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资金，乙方授权甲方在放款当日（或在放款后次一工作日）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乙方的交易对手。

9.1.3 在下列情形下，乙方须无条件地全额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9.1.3.1 乙方单笔提款超过人民币 壹仟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

9.1.3.2 甲方根据监管要求或出于风险管控需要要求乙方采取受托支付方式。

9.1.4 采取受托支付的，在贷款发放后对外支付时须经甲方审批，乙方不得通过网上银行、倒提支票、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甲方监管。

9.2 乙方提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提款申请（线下提交的，应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在甲方的预留印鉴；通过线上提交的，应使用数字证书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签署）、借款借据（如需）以及甲方根据自主支付、受托支付的不同要求而要求乙方提交的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因乙方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资金支付延误或失败的，由此造成乙方对其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3 贷款展期

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相关贷款到期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审查同意展期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果甲方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已经占用的借款和应付利息，仍按本协议和相应借款借据或甲方系统记载规定偿付。

10. 违约事件及处理

10.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0.1.1 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各项义务的；

10.1.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特别保证事项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形，或乙方违反或未履行特别保证事项的；

10.1.3 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取、支用贷款的，或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费用，或未按甲方要求使用资金回笼账户资金，或不接受甲方监管，未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的；

10.1.4 乙方在与其他债权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项，且在自发生违约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得到解决；或乙方任一关联方对招商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且在自发生违约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得到解

决，经甲方判断可能对乙方履约构成不利影响的（不论乙方是否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

前述重大违约事项是指乙方的违约导致其债权人有权向其索偿金额达到人民币壹佰万元以上。

10.1.5 如乙方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或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出现乙方新三板挂牌遭遇重大阻碍或中止挂牌申请；乙方被新三板市场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合计 3 次以上或被采取纪律处分、终止挂牌等情形；

10.1.6 乙方作为政府采购单位的供货商时，政府采购单位出现连续或累计三期延迟付款等不利于甲方授信偿还的风险信息，或出现乙方被取消供应资格（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明显恶化（资不抵债）、工程停工等情况；

10.1.7 乙方的财务指标未能持续符合本协议 / 具体业务文本约定的要求；或本协议 / 具体业务文本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授信 / 融资的任一先决条件（如有）没有持续满足；

10.1.8 乙方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支用贷款，以规避按照本协议要求应由乙方委托甲方对外支付贷款资金的；

10.1.9 乙方未认真履行 / 未满足本协议有关管理 ESG 风险的声明和保证，或因 ESG 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或受到公众和 / 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或发生了有关 ESG 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乙方及其关联方、主要承包商、供应商违反与各自债权人之间的 ESG 约定；

10.1.10 乙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或逃避甲方或招商银行其他机构债权的，视为违约。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10.1.11 发生其他甲方认为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10.2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要求保证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保证人或乙方未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0.2.1 发生类似于本协议第 6.2.6 条所述的情况之一，或发生第 6.2.8 条所述情况时未取得甲方同意的；

10.2.2 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时隐瞒了自身承担保证责任的实际能力，或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授权；

10.2.3 未按时办理注册、企业年度报告手续及 / 或营业期限展期 / 延长手续等；

10.2.4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或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10.2.5 违反其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中的任何义务、承诺或声明。

10.3 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造成抵押（或质押）不成立或抵押物（或质物）不足值，要求抵押人（或出质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抵押人（或出质人）或乙方未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0.3.1 对抵押物（或质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

10.3.2 抵押物（或质物）未办妥抵押 / 质押登记手续，或发生已出租、已设立居住权、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存在共有 / 法定在先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款优先权、动产价款抵押优先权）、已设立出卖人所有权保留优先权、出租人融资租赁优先权等情况，及 / 或隐瞒已发生的此种情况；

10.3.3 抵押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出租、设立居住权、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不适当的方式处分抵押物或设立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其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不按甲方要求用于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10.3.4 抵押人对抵押物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致抵押物价值明显贬损；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在抵押期内抵押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对抵押物进行投保 / 续保的；

10.3.5 抵押物已经或可能被列入政府拆迁、征收范畴，抵押人未立即告知甲方，并按抵押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10.3.6 抵押人用其在招商银行的按揭房产对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余值抵押担保的，在乙方偿清本协议项下的授信前，未经甲方同意抵押人提前结清其个人按揭贷款的；

10.3.7 出质人以理财产品质押的，其理财产品认购资金来源不合法 / 合规；

10.3.8 抵押（质）物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影响抵押（质）物价值或影响甲方抵押（质）权等事项；

10.3.9 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其签署的抵押合同 / 质押合同中的任何义务、承诺或声明。

10.4 抵押人（或出质人）存在洗钱或制裁合规风险，可能损害甲方利益。

10.5 本协议项下担保包含应收账款质押时，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经营明显恶化、转移财产 /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与应收账款出质人串通更改回款路径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没有进入回款专户、丧失商业信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提供新的有效应收账款用于质押；乙方不提供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0.6 一旦发生以上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

10.6.1 削减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或停止剩余授信额度的使用；

10.6.2 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10.6.3 对于在授信期间内甲方已承兑的汇票或开立（含委托转开）的信用证、保函、提货担保函等，不论甲方是否已垫款，甲方均可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金额，或将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上存款转入其保证金账户作为清偿

本协议项下今后甲方垫款的保证金，或将相应款项交由第三方提存，作为甲方今后为乙方垫款的保证金；

10.6.4 对于甲方在保理业务项下从乙方受让的未获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有权依照相关具体业务文本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回购义务和采取其他追偿措施；对于甲方在保理业务项下受让的对乙方的应收账款债权，有权立即向乙方进行追索；

10.6.5 甲方也可视情况直接要求乙方提供其他甲方可接受财产作为新的担保，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应承担相当于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6.6 直接冻结 / 扣收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一结算账户和 / 或其他账户上的存款，停止为乙方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乙方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

10.6.7 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乙方违约失信信息，并有权通过适当方式就该等信息在银行业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10.6.8 依据担保文本的规定处分抵质押物及 / 或者向保证人追偿；

10.6.9 对于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变更贷款资金受托支付条件、取消乙方以“自主支付”的方式使用贷款；

10.6.10 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追索。

10.7 对于甲方追索获得的款项，按照各项授信实际到期日从后到先的顺序依次偿还。具体每项授信清偿顺序按照费用、违约金、复息、罚息、利息，最后授信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直至还清全部本息及其一切相关费用为止。

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上述还款顺序，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11. 协议的变更和补充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 其他事项

12.1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协议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

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2.2 本协议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承担偿还本协议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议，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的一切债务。

如因适用法律、政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甲方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产生新增成本，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偿甲方支出的新增成本。

12.3 甲方和乙方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招商银行企业网银 / 企业 APP 等电子平台、手机短信或微信等形式）发送。乙方就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确认如下：

12.3.1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乙方的招商银行企业网银 / 企业 APP 等电子平台留存或本协议中载明的乙方联系地址、电子邮件、传真号、手机号码或微信号等均可作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的送达地址。

12.3.2 乙方确认并同意：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 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 / 退回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以邮政信函方式递交的，寄出后满七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招商银行企业网银 / 企业 App 站内公告 / 通知、手机短信或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甲方对应系统 / 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甲方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债权转让事宜或对乙方进行催收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12.3.3 乙方变更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或手机号、微信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原联系地址或信息送达。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影响送达的合法效力。

12.3.4 法院 / 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将司法 /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送至前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具体送达标准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乙方进一步同意法院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向乙方进行司法文书送达；法院按前述约定进行司法文书电子送达

的，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12.3.5 本条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于协议履行期间、纠纷争议解决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个阶段。

12.4 双方同意，对于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各业务申请书，乙方加盖在甲方的预留印鉴即可，双方均认可该签章的效力。

12.5 双方一致认可：乙方通过甲方电子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银行 / 企业 APP）提交授信业务各项申请或业务凭证的，其以数字证书方式生成的电子签名视为乙方有效签章，代表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有权根据网上发出的申请信息填制相关业务凭证，乙方认可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受其约束。

12.6 为了方便业务办理，甲方涉及交易的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申请、资料审核、放款、交易确认、扣款、查询、回单打印、催收、款项扣收等以及各类通知）可由甲方辖内任一营业网点处理并生成、签发或出具相关函件，甲方辖内网点的业务操作及函件视同甲方行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12.7 本协议项下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动适用于双方之间实际发生的相应具体业务。

12.8 费用承担

☐12.8.1 本协议涉及乙方投保意外险且以甲方作为第一受益人的，相关保险费用采用以下承担形式（在“☐”中打“√”表示适用该条的规定）。

请在“☐”中打“√”选择：

☐ 甲方承担。

☐ 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共同承担：甲方 %，乙方 %。

☐12.8.2 本协议涉及强制执行公证费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除外），采用以下费用承担形式（在“☐”中打“√”表示适用该条的规定）。

请在“☐”中打“√”选择：

☐ 甲方承担

☐ 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共同承担：甲方 %，乙方 %。

12.8.3 其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事项，相关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如双方共同作为委托人的，则各承担 50 %。

12.8.4 在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所欠甲方债务的情况下，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数承担，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除。如有不足之数，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如数偿还，无需甲方提供任何证明。

12.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打“√”选择）：

☐ 对其核心资产投保，并指定甲方为第一顺位受益人；

☐ 在授信债务结清前不得出售或抵押甲方指定的_____资产；

☐ 在授信债务结清前对其股东的分红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出如下限制：

12.10 乙方应确保授信期间乙方的各项财务指标不低于以下要求：

12.11 乙方同时认可招商银行_____行与乙方母公司 / 总公司 / 控股公司

_____（填写企业名称）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集团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含签署方不时对其所作调整和补充）各项内容，同意受该协议书约束，并同意作为该协议书项下集团下属单位，承担其中针对集团下属单位设定的各项义务。如有违反，视为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违约救济措施。

12.12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为本协议所称的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也为关联方，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

本协议所称的“重要利益方”是指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

12.13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13. 账户信息

☐ 13.1 贷款专用账户（如适用，请在“☐”划“√”）

本协议项下所有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都必须通过以下账户办理：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13.2 资金回笼账户

13.2.1 甲乙双方同意指定以下账户为乙方的资金回笼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以上账户信息与借款借据或甲方系统记载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或甲方系统记载的账户信息为准。

13.2.2 该账户监控要求如下：_____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即当该账户有回笼资金时，则与该等回笼资金对应金额的贷款可视为提前到期，甲方有权直接从该账户扣款以偿还该部分贷款。

13.3 乙方应按季提供上述账户资金进出情况，配合甲方对相关账户、回笼资金实施监控。

14.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14.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三者择一，在口中打“√”选择）：

☐ 14.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4.2.2 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协议签署地为_____；

☐ 14.2.3 向_____（填写具体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仲裁地为_____。

14.3 本协议及各具体业务文本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为追索本协议及各具体业务文本项下乙方所欠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授信期间届满之日或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以两者中较后者为准）。

16. 附则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及____、____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1. 跨境贸易融资业务特别条款

2. 买方 / 进口保理业务特别条款

3. 订单贷业务特别条款

4.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特别条款

5. 衍生交易业务特别条款

6. 黄金租赁业务特别条款

附 1

跨境贸易融资业务特别条款

1. 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是指乙方基于同境外公司之间真实的跨境贸易背景，向甲方申请办理的，由甲方和招商银行境外机构（下称“联动平台”）合作提供的跨境贸易融资业务。

2. 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的具体品种包括：背对背信用证、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票据保付、保函境外授信和跨境贸易融资直通车。各项业务品种的具体含义、业务规则等由具体业务文本进行约定。

3. 在背对背信用证项下，乙方向甲方申请开立的母证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在该等母证项下甲方履行开证行义务办理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授信期间内）及相应利息和费用构成乙方对甲方所负融资债务并纳入授信担保范畴。

委托开证 / 委托境外融资项下，甲方根据乙方申请而委托联动平台接受境外公司申请开立的信用证 / 提供的贸易融资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甲方向乙方发放进口代收押汇款或提供垫款用于进口代收项下对外支付的，该等押汇

款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授信期间内）及相关利息和费用直接构成乙方对甲方所负的融资债务并纳入授信担保范畴。

票据保付项下，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直接占用其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对乙方承兑汇票加具保付。如乙方未按时足额兑付票款，甲方有权直接就保付票据进行垫款，该等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相关利息和费用纳入授信担保范畴。

保函境外授信业务项下，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开出的保函 / 备用信用证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境外公司将保函项下的收款权益（非索赔权）让渡给联动平台后，联动平台根据保函 / 备用信用证向甲方索赔时，甲方所做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相关利息和费用直接构成乙方对甲方所负的融资债务并纳入授信担保范畴。

跨境贸易融资直通车业务项下，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对其贸易融资进行审批后，由联动平台直接向乙方提供的贸易融资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乙方未按期足额归还联动平台贸易融资款项，甲方有权以押汇或垫款方式归还，相关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相关利息和费用直接构成乙方对甲方所负的融资债务并纳入授信担保范畴。

附 2

买方 / 进口保理业务特别条款

1. 定义条款

1.1 买方 / 进口保理业务是指甲方作为买方 / 进口保理商，从卖方 / 出口保理商受让以乙方为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后，为卖方 / 出口保理商提供包括核准付款、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的综合保理服务。

买方 / 进口保理业务项下，如乙方发生买方信用风险的，则甲方应向卖方 / 出口保理商承担核准付款责任；在商务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则甲方有权向卖方 / 出口保理商反转让所受让的应收账款。

1.2 卖方 / 出口保理商是指与商务合同项下的供货 / 服务提供方（应收账款债权人）签订保理业务协议、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所持有的应收账款的一方。甲方可同时作为买方 / 进口保理商和卖方 / 出口保理商。

1.3 争议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与乙方之间因相关的货物、服务、发票或其他任何商务合同相关事由出现争议而造成乙方对甲方受让的应收账款提出的

抗辩、反索、抵销或类似行为，以及第三方对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主张权利或申请采取查冻扣等行为。凡是非买方信用风险导致的甲方受让的应收账款不能完全或部分实现，即视为发生争议。

1.4 商务合同：指乙方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签订的，以商品交易及 / 或服务交易为目的，以赊销为结算方式的交易合同。

1.5 核准付款 / 担保付款是指乙方发生买方信用风险后，甲方作为买方 / 进口保理商应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的一定期限内向卖方 / 出口保理商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金额。

2.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内为其办理买方 / 进口保理业务，其从卖方 / 出口保理商处受让的应收账款根据其金额扣减 / 占用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

甲方作为买方 / 进口保理商履行核准付款 / 担保付款责任所支付的款项，以及相关费用，视为甲方在《授信协议》项下向乙方发放的授信，纳入乙方提供的授信担保的担保范围。甲方有权采取授信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措施向乙方追索核准付款 / 担保付款款项。只要卖方 / 出口保理商（无论是否为甲方）

在授信期间内受让了应收账款，即使甲方超出授信期间履行核准付款责任，甲方仍有权根据《授信协议》及商务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追索。

3. 买方 / 进口保理手续费

保理手续费为甲方提供买方 / 进口保理服务而应收取的业务管理费，由甲方在转让交割时按照应收账款额一定比例的费率向乙方收取，具体费率标准由甲方依据其业务规则合理确定。

4. 对于商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乙方放弃提出争议的权利。鉴此，无论是否有其他约定，一旦乙方未按商务合同的约定对外支付的，即视为乙方发生买方信用风险，甲方将进行核准付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附 3

订单贷业务特别条款

1. 订单贷业务系指甲方根据乙方与其下游客户（付款方）签订的商务合同（或工程合同），向其发放用于履行商务合同日常生产经营（或履行工程合同）的，并以合同销售回款（或工程回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贷款业务。

2. 乙方在甲方开立商务合同（或工程合同）项下销售的回款专户。申请订单贷的所有商务合同（或工程合同）项下销售必须直接回款至专户，未经甲方审批不得动用，亦不得变更专户。乙方须通知付款方该专户为销售回款唯一账号。甲方有权扣收专户内的款项用于归还订单贷融资的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可以立即停止《授信协议》项下乙方额度的使用，并根据《授信协议》约定采取违约处理措施。

3.1 乙方下游客户出现连续三期延迟付款、经甲方合理判断认为其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于保护甲方债权的情况；

3.2 乙方被下游客户取消供应商资格,乙方对下游客户供货出现发货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未经下游客户认可的未按工程合同约定进度施工、乙方从业资质被调低并使其资质不符合下游客户的要求、经甲方合理判断认为其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连续三月出现下游客户回款小于乙方在本授信项下各融资合同每月应还款总额、下游客户连续二期未按工程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附 4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特别条款

1.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是指甲方对于由乙方承兑、背书或承担保证责任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予贴现或允许持票人向招商银行任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其他贴现受理行)办理贴现的业务。持票人(以下简称贴现申请人)可持该商业承兑汇票向甲方或其他贴现受理行申请贴现,该等贴现业务均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鉴于甲方为乙方提供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服务是其他贴现受理行接受持票人申请办理贴现的前提条件,其他贴现受理行办理了贴现后有权将所贴现汇票转让给甲方,甲方有义务接受转让,乙方对此无异议。

2. 本条款所述的商业承兑汇票,既包括纸质商业承兑汇票,也包括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电子商票);付息方式包括买方付息、卖方付息、他方付息和协议付息。

3. 乙方须在甲方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账号以保证金存入时甲方系统生成或记录的为准），并在每笔票据承兑前，按照甲方要求比例将一定金额的资金存入该保证金账户，作为经甲方贴现或从其他贴现受理行受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保证金。

如乙方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乙方应于每笔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于其开设于甲方的保证金账户，以备到期支付票款。

4. 授信期间内，贴现申请人可持乙方承兑、背书或承担保证责任的商业承兑汇票直接向甲方申请贴现，也可以向其他贴现受理行申请贴现。甲方或其他贴现受理行有权对贴现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审核确认，并自行决定是否办理贴现。

其他贴现受理行办理贴现后，有权按招商银行有关规定向甲方背书转让其已办理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甲方办理贴现或从其他贴现受理行受让商业承兑汇票后，持票要求乙方付款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应付票款。

5. 每笔电子商票的开立、承兑、保证、背书、贴现等均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或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保存的业务信息、或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为准。中国票据交易系统或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留存信息及据此产生

的业务记录是本附件的组成部分，与本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认可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

6. 经甲方保贴的商业承兑汇票基础合同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与有关当事人自行协调解决，且不免除乙方根据第 3 条约定及时足额交存保证金及票款的义务。

7. 甲方就乙方承兑、背书或承担保证责任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了贴现或从其他贴现受理行受让了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前票据付款人或乙方未足额交付票款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采取追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款以作支付。因乙方不足交付及其账户余额不足扣收而致甲方垫付的款项，由甲方按《支付结算办法》有关规定按垫款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计收罚息。

衍生交易业务特别条款

1. 就甲方接受乙方申请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可按交易名义本金 / 交易金额的一定百分比占用授信额度，或在衍生产品交易发生浮动亏损时，甲方可根据双方的具体约定追加占用乙方的授信额度（在每笔交易具体发生时，由甲方按照该交易的品种、期限和风险大小、被扣减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的风险程度系数等确定具体占用的授信额度金额），实际占用的授信额度金额以甲方出具的额度占用通知书及 / 或交易确认书 / 证实书等交易文件的记载为准。

2. 凡授信期间内仍有余额或发生亏损的衍生交易，无论交易发生日期是否在授信期间内，均按照前条规定占用授信额度。

附 6

黄金租赁业务特别条款

1. “黄金租赁”业务，指甲方向乙方租出实物黄金，到期后乙方归还等量同质同货物属性黄金，并按期以人民币向甲方交纳租赁费用的业务。

2.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申请在授信期间和授信额度内为其办理黄金租赁业务，甲方所租赁的实物黄金按照双方所签署的黄金租赁协议约定价值占用授信额度，并构成乙方所欠甲方债务。

乙方声明：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乙方已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乙方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编号为_____的《授信协议》签署栏)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银行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盖名章) :

联系地址: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传真号:

联系人手机号码:

单位微信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盖名章) :

联系地址: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传真号：

联系人手机号码：

单位微信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能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负责研发与技术支持，提供授信批复贷后自动化回检服务，使用对象为行内对公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和授信审批人员。应用中部分数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提供，提供的数据为相关企业信贷业务数据及公共数据，不涉及个人涉密信息数据，不涉及向公众提供应用服务。

本应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

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1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评估，该技术/业务不涉及反洗钱履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与合规部

2025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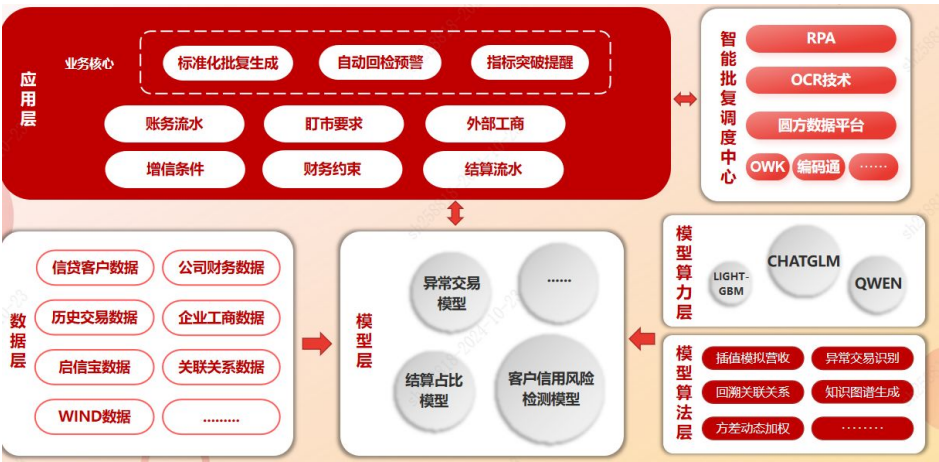
附件 1-3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能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基于大模型技术的企业信用风险量化智能防控系统技术层面主要包括：

1、部署架构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基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特色应用平台完成建设，各计算节点通过行内组网进行数据交互以实现应用功能，私有化部署，系统服务与数据安全处在可控范围内。部署架构如图所示：



基于本部署架构，各应用模块的明文数据只在行内内网进行交互，确保数据不出域。服务中间件采用开源 Tomcat、Nginx 组合方案。关系型数据库采用腾讯 TDSQL 数据库，满足信创安全要求。

2、算法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基于大模型技术，算法选型为已备案的通义千问大模型 QWEN2-72B。在信息传输的过程中，相关被召回的信息会通过嵌入向量进行编码化加密，因此在网络传输过程中第三方获取到编码也无法解码来获知实际明文内容。嵌入向量编码采取了多维度压缩优化策略，其中：

- layer 维度：只有前半部分的注意力层（记忆层）产生和存取显式记忆，后半部分仍然是普通的注意力层。
- head 维度：每层只有少部分 head（如 1/5）负责处理显式记忆的键值对（key-value），其他 head 保持原样。
- token 维度：对于每个 head，只选取参考文本中最相关的少量 token（如 8 个），提取其键值对作为显式记忆。

3、系统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严格按照《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0221—2021）、《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0171—2020）、《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

（JR/T0199—2020）、《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0223—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0218—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0258—2022）、《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信息技术部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4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能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在金融服务使用过程中，如因侵犯企业利益，致使金融消费者资金损失时，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

具体风险点及补偿机制如下：

风险点 1：人工智能大模型交互平台生成的授信批复方案存在偏差、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

防范措施：

分行授信审批人员、运维人员应第一时间定位分析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收集最新客户风险信息并及时录入，行内授信审批人员对大模型预生成的授信批复方案辅助参考为主，对生成不准确的内容及时更正。

风险点 2：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对客户敏感信息（如姓名、客户号等）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3：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性，保证多方可信计算各方的资源不被非授权的访问和滥用，保护金

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附件 1-5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能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根据风险发生规模及多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相关方，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1. 在业务方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用户。在金融服务使用过程中，如因侵犯企业利益造成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2. 在技术方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3. 做好系统的核心数据留档备份工作，以便后续应用回溯及责任划分。同时，关闭合作各方数据链路、服务器、数

数据库基础组件等，确保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附件 1-6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能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1. 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

2. 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 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